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關連交易－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如通函所披露，認購協議項下之完成將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如該公告所披露，最後截止日期已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由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需要額外時間履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認購協議各方已訂立認購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並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廖子慧先生及吳旭洋先生。